**创新创业与素质拓展教育项目学分认定办法**

本办法旨在通过对学生创新创业与素质拓展教育项目进行学分认定、评价和奖励的方式，引导青年学生树立正确的成才观念；通过恰当的职业生涯设计，在个人思想道德、专业知识、人文素养和身心健康等各方面素质不断提高的过程中，寻求学生个性化的发展，为社会经济发展培养健全公民和合格人才。

1. 学分规定与要求

学生在校学习完成课内必修、选修和实践环节学分的同时，还必须参加本办法所规定的创新创业与素质拓展教育项目并取得2个学分，方能准予毕业。

创新创业与素质拓展教育项目认定范围包括国际、国家、省部级组织的各项活动或项目以及学校、学团组织等组织的各项活动或项目。

学生应根据具体的活动内容,结合自己的兴趣、特长和能力,合理安排参加各级各类组织的科研、竞赛、创业、社团、职业技能考核等实践活动,以获取相应的学分。

1. 活动内容及学分认定办法

（一）竞赛活动类：包括各类学科竞赛、文体艺术竞赛、专业（技能）竞赛等，如数学建模竞赛、挑战杯科技竞赛、创业计划竞赛、程序设计竞赛、物流方案设计竞赛、网页制作竞赛、电子设计竞赛、多媒体作品设计竞赛、结构设计竞赛、英语竞赛、产品设计竞赛、文艺作品创作竞赛、辩论赛、演讲赛、体育比赛等各类竞赛活动等。

**学分标准对照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类** | **等级或内容** | **分值** | **认定依据** | **备注** |
| 学科竞赛/文体艺术竞赛/专业（技能）竞赛等 | 国家级第1名或一等奖及以上 | 6 | 以获奖证书或举办单位文件为准 | 团体项目参照此标准 |
| 国家级第2-3名或二等奖 | 5 |
| 国家第4-8名或三等奖 | 4 |
| 国家优胜奖、鼓励奖、参赛奖等 | 2 |
| 省级第1名或一等奖及以上 | 4 |
| 省级第2-3名或二等奖 | 3 |
| 省级第4-8名或三等奖 | 2 |
| 省级优胜奖、鼓励奖、参赛奖等 | 1 |
| 市级（或吉利集团）第1-2名或一、二等奖 | 2 |
| 市级（或吉利集团）第3名或三等奖及以下、优胜奖、鼓励奖、参赛奖等 | 1 |
| 校级比赛第1名或一等奖 | 2 |
| 院（系）级比赛第1名或一等奖 | 1.5 |
| 校级比赛第2名或二等奖及以下 | 1.5 |
| 院（系）级比赛第2名或二等奖及以下 | 1 |
| 校、院（系）级竞赛培训、比赛参加者 | 0.5 | 由承办部门考核，教学系认定 |

（二）科研活动类：包括参加教学单位组织的科研活动或艺术实践活动、学生自选课题研究、参加或主持大学生各类课题或研究项目、参加导师课题研究、参加横向课题研究等以及发表学术论文、文艺作品、艺术设计作品、调查报告、读书心得等科研或读书成果。

**学分标准对照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等级或内容** | **分值** | **认定依据** | **备注** |
| 论文或文学艺术作品发表 | SCI（科学引文索引）、EI（工程索引）、SSCI（社会科学引文索引）、ISTP（科学技术会议录索引）、ISSHP（人文社会科学会议录索引）、A﹠HCI （艺术与文科引文索引）等检索 | 10 | 有正式刊号的学术类刊物，提供刊物目录和录用文章;权威期刊和核心期刊按学校当年规定的有关文件确定  | 集体成果，根据有关科研工作量的分配计算个人学分。 |
| 权威期刊 | 6 |
| 核心学术期刊、国外学术期刊（外文版） | 4 |
| 国际学术会议论文集（外文版）  | 3 |
| 一般学术期刊、港澳台地区学术期刊 | 2 |
| 国内有刊号学术会议论文集、各类学术期刊增刊 | 1 |
| 全国性报刊 | 3 | 文字类作品一般不少于1000字/篇  |
| 省级报刊 | 2 |
| 市级报刊 | 1 |
| 校级报刊 | 0.5 |
| 新闻报道 | 省级平台发表新闻报道 | 2 | 不少于300字，由学校新闻中心确认盖章 |
| 市级平台发表新闻报道 | 1 |
| 在学校网站上发表新闻报道 | 0.5 |
| 专著、译著 | 国家一级出版社 | 10 |  |
| 其它出版社 | 4 |
| 科技成果 | 省部级 | 5 | 以科技主管部门鉴定意见或专利证书、证明等为准 |
| 市级 | 4 |
| 校级 | 2 |
| 发明及专利 | 取得发明专利 | 5 |
| 实用新型专利 | 4 |
| 外观设计专利 | 2 |
| 小发明、小制作  | 1 |
| 参加或主持大学生各类课题或研究项目 | 国家项目主持人 | 6 | 教务处、教学系认定 |  |
| 国家项目参与人 | 3 |
| 省级项目主持人 | 3 |
| 省级项目参与人 | 1 |
| 校级项目主持人 | 2 |
| 校级项目参与人 | 0.5 |
| 参加教师科研项目工作或横向课题 | 1 | 课题负责人考核，教学系认定 |  |
| 参加学校组织的研培班、辅修班等 | 3 | 完成研培班整个学习过程，经考核合格，教务处认定 | 由学校组织的其它相关实践（验）班参照此标准 |
| 4 | 研究生入学考试成功，教务处认定 |
| 3 | 获得辅修专业证书 |

（三）社会实践活动类：包括学校统一组织的假期社会实践、“三下乡”活动、社区服务活动、勤工助学活动、青年志愿者活动、公益活动、学生社团活动等。

**学分标准对照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类** | **等级或内容** | **分值** | **认定依据** | **备注** |
| 社会实践（不含认识实习、专业实习等环节） | 获省级、市级以上一等奖团队负责人 | 4 | 以获奖证书或举办单位文件为准 | 本类学分在不同社团中可以累计获得 |
| 获省级、市级以上二等奖团队负责人、一等奖团队成员 | 3 |
| 获省级、市级以上三等奖团队负责人、二等奖团队成员 | 2 |
| 其他团队负责人、优秀团队成员 | 1 |
| 其他团队或志愿者活动成员 | 0.5 |
| 参加院系集中组织的、有指导老师参与的活动（累计10天以上），并有相应成果，或获得校级先进个人或成果奖 | 1 | 学校团委考核，教学系认定 |
| 学生社团活动 | 在学校认可的一个社团中连续参加活动两学期以上或参加一次校级以上大型演出等。 | 1 | 学校团委考核，教学系认定 | （参加社团所获创新学分最多只能1分）， |
| 创新创业活动 | 学生参与创业活动（如注册公司）提供相应资质证明并连续经营半年以上 | 3 | 学校团委学生处考核，教学认定 |  |
| 网上注册公司或网店并能提供相应证明且连续经营一年以上 | 2 |
| 参加了“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建行杯”等国家级、省级相关竞赛 | 3 |
| 参加了大学生创业项目孵化基地，孵化培养创业项目 | 3 |
| 勤工助学 | 在学校各部门勤工俭学连续两学期以上，用人部门反映良好并提供相应证明 | 1 | 相关部门考核、认定 |  |
| 劳动教育 | 在学校参加劳动教育两学期以上，获得要求学分 | 2 | 学生处考核、认定 | 限19级学生 |

（四）职业技能类：包括经一定主管部门组织的职业技能考核获得各类职业资格证书等。

**学分标准对照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类** | **等级或内容** | **分值** | **认定依据** | **备注** |
| 就业指导 | 参加学校组织的就业指导 | 0.5 | 完成整个过程，相关系考核、认定 | 由承办部门向各系提供情况 |
| 外语能力证书 | 大学外语六级证书 | 合格 | 1 | 达总分60%及以上 | 非外语类专业学生 |
| 优秀 | 2 | 达总分80%及以上 |
| 大学英语四级证书 | 合格 | 1 | 达总分60%及以上 | 非外语类专业学生 |
| 优秀 | 2 | 达总分80%及以上 |
| 专业英语八级证书 | 合格 | 1 | 达总分60%及以上 |  |
| 优秀 | 2 | 达总分80%及以上 |
| 专业英语四级证书 | 合格 | 1 | 达总分60%及以上 |  |
| 优秀 | 2 | 达总分80%及以上 |
| 大学英语口语证书 | 1 | 以相关证明、证书为准，同一项目不同等级以最高分计 | 如商务英语口语等级证、大学英语口语B级以上等 |
| 商务英语证书 | 2 | 如剑桥商务英语（BEC）证书、商务部国际商务英语等级（初、中）证书等 |
| 外语翻译岗位资格证书 | 中、高级 | 2 | 如全国外语翻译证书、全国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证书、中高级口译资格证书等 |
| 其它外语能力证书 | 1 | 由外国语学院确定证书等级和学分 |
| 计算机能力证书 |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证书 | 初级 | 1 | 程序员等参照此标准  |
| 中、高级 | 2 | 网络工程师、软件工程等参照此标准 |
| 计算机等级证书 | 省级 | 1 | 非计算机专业学生 |
| 全国 | 2 |
| 其它计算机及信息技术类证书 | 1 | 由统计与信息系确定证书等级和学分 |
| 职业资格证书 | 省、部级 | 1 | 如会计证、物流师、营销师、电子商务师、导游证、酒店考评员、人力资源师、教师资格证、调酒师、茶艺师、外贸英语跟单员、报关员、外销员、中国餐馆业职业经理人、中国市场营销职业经理人等与专业有关的职业资格证书由相关教学系参照确定 |
| 国家级 | 2 |  |
| 专业技术等级证书 | 初级 | 1 | 艺术、体育类等级证书参照执行;具体等级由相关教学系确定 |
| 中级 | 2 |
| 高级 | 3 |
| 普通话等级证书（二乙等级及以上）、注册会计师单门成绩合格证 | 1 |  |
| 其它技能证书（如驾照等） | 1 |  |
| 参加学校、院（系）统一组织的创新创业类培训活动 | 1/周 |  | 以承办部门考核为准，教学系认定 |
| 参加学校、院（系）统一组织的职业技能类培训活动 | 0.5 |  | 以承办部门考核为准，教学系认定 |

1. 学分认定程序及要求
2. 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填写《湘潭理工学院创新创业与素质拓展教育项目学分认定申请表》，并附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
3. 经项目活动组织部门负责人或指导教师签署意见，由相关系（部）认定学分，交学校教务处备案。
4. 每年的4-5月进行学分认定。在同一项目活动中同时获得两项以上（含两项）学分的，不重复计分，只计最高分。
5. 学生填写的申请表和相关证明材料必须真实可靠。弄虚作假者，除取消所获得的相关学分、荣誉和待遇外，以作弊论处。因项目活动组织部门及相关责任人管理不严，造成不良影响的，将予以通报批评。
6. 在本办法执行过程中，遇到争议事项，报教务处处理。本办法尚未涉及到的其他活动或项目，若符合本办法精神，由活动组织部门或系（部）申报，由教务处审核确认。
7. 各系（部）及项目活动组织部门可根据项目的特点制订实施的细则。

本办法具体内容由教务处负责解释。